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設施開放管理辦法

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修正

## 一、主旨：

開放學校之場地與設施，提供民眾從事休閒活動與社會教育，以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達到學校社區化、社區學校化之目的。

## 二、依據：

- (一) 99.01.29 府教設字第 0990041658 號函
- (二)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設施開放使用管理要點
- (三) 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四) 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

## 三、開放原則：

- (一) 教學優先原則：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及各項教學之進行。
- (二) 學校社區化原則：辦理社區之體育、社教、藝文等活動為原則，其活動之性質及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章及善良風俗。
- (三) 學校本位管理原則：市府授權本校依實際情況辦理之。

## 四、校園開放空間：

運動場及相關租借設施。

## 五、校園開放時間：

- (一) 平日不開放。
- (二) 例假日：上午 8 時下午 6 時。

## 六、校園開放使用規定：

- (一) 非經許可禁止任何汽車、機車、腳踏車等交通工具進入校園。
- (二) 嚴禁烤肉、煙火爆竹及嚼食口香糖。
- (三) 請穿著適當之運動服飾，並禁止任何輪型器具(例如直排輪、學步車、滑板、蛇板、娃娃車…等)於跑道上操作使用(若僅穿越至場內使用則例外)，或於場內從事任何造成場地破壞毀損之活動。
- (四) 入場前請將鞋底清理乾淨，以保持場地之整潔美觀。
- (五) 遇雨天濕滑，為安全的考量，除任課之體育教師得視情況使用外，其餘各場地停止使用。
- (六) 垃圾、紙屑請自行帶回處理，請勿隨地丟棄。
- (七) 維修中之場地器材及保養中草皮請勿使用或進入，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
- (八) 跑步時請依逆時針方向運動，盡量避免於內側跑道活動，以延長運動場之使用年限。

- (九) 未經許可嚴禁於場內進行棒球、鉛球、鐵餅、標槍、鏈球等具危險性之投擲項目，上課及校隊練習時亦應遵照體育教師或教練之指導，以避免運動意外之發生。
- (十) 運動場之各項附屬設施未經核准請勿擅自移動或變更其作用，如違反上述規定致場地器材受損者，照同等級賠償之。
- (十一) 校內外團體使用時請依本校運動場地管理辦法向總務處申辦借用手續，並遵守使用規定。

## 七、校園開放對象：

- (一) 室外開放空間提供社區民眾使用，若有機關、組織、團體須舉辦其他活動，仍須辦理申請，由學校核定後開放使用。
- (二) 室內場所使用應事先辦理申請租借手續，由學校核定後使用。

## 八、校園安全管理：

- (一) 上班日：場地管理人員每週至少巡視一次，以維護校園安全，其責任區為圖書館（設備組），視聽教室（設備組），電腦教室（資訊組），專科教室（設備組），運動場、棒球場（體育組），諮商室（輔導組），校樹遊具（事務組），其他場地（事務組）。
- (二) 例假日：由值班警衛每日上午及下午巡視校園至少一次。

## 九、場地租借申請程序：

填具場地設施開放借用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使用前（至少 1 週以上）向校方提出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並依使用之場地繳納場地租用費用後，始得使用。

## 十、場地租借使用限制：

以從事各種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活動及社教文化活動為原則，不可做為婚喪喜慶筵席及其他違反法令之用途。另學校得依其原使用場地之情形，或基於校園維護之目地，暫時停止長期借用（如保養設施等功能）。

## 十一、借用學校場所如有下列情形者不得申請使用，已核准者應通知停止使用：

- (一) 違背國家政策或有害於社會公益之活動者。
- (二) 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非法集會者。
- (三) 以集會為名，而從事營利活動者。
- (四) 活動有損本場所建築與設備及影響公共安全、安寧者。
- (五) 使用人數超出本場所之容量者。
- (六) 婚喪典禮及宴席。
- (七) 以集會為名，辦理政治性及宗教性活動者。
- (八) 其他經市府或管理學校認為不宜使用者。

## 十二、場地租借收費標準：

- (一) 風雨教室：租金半日 4,000 元，全日 6,000 元，夜間 4,000 元，冷氣費 100 元/時，電費 100 元/時，保證金 3,000 元/次。
- (二) 視聽教室：租金半日 2,000 元，全日 3,000 元，夜間 2,000 元，冷氣費 100 元/時，電費 100 元/時，保證金 1,500 元/次。
- (三) 專科（含一般）教室：租金半日 450 元，全日 675 元，夜間 450 元，冷氣費 25 元/時，保證金 340 元/次。
- (四) 運動場：租金半日 3,000 元，全日 4,500 元，夜間 3,000 元，保證金 2,250 元/次。
- (五) 戶外展場：租金半日 2,000 元，全日 3,000 元，夜間 2,000 元，保證金 1,500 元/次。
- (六) 棒球場：租金半日 3,000 元，全日 4,500 元，夜間 3,000 元，保證金 2,250 元/次。
- (七) 租借時若使用冷氣設備，須另繳交冷氣費，不足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
- (八) 租借場地者，如是租借 1-3 項及需水、電設備者，要請一位管理者，管理者費用以國家最低時薪計算，費用由租借者另外支付。計算方式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 (九) 各租借單位應事先繳交保證金(超過 3 日【含】以上另訂)，並於使用完畢後無息退還。保證金得以減免對象：(1) 本校教職員工 (2) 桃園市公立機關、團體 (3) 其他經本校認定者。
- (十) 夜間起算時間為晚上 5 點過後，夜間活動最晚至 8 點為止。
- (十一) 各租借單位若需長期租借學校場地者，依租借方式及用途，另訂租借契約。
- (十二) 收費基準：半日及夜間以 4 小時計收(含未滿 4 小時)；超過 4 小時以全日計收。
- (十三) 如為推廣體育活動有長期使用需求者，請提出活動計畫，經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減收相關費用。

## 十三、場地租借單位應遵守事項：

- (一) 租借本校各項場地，應於事前向本校總務處辦妥各項申請手續並繳納場地租借各項費用(租金、保證金、冷氣費等)，不得事後補辦理，否則不予租借。
- (二) 租借單位應遵守使用規定，活動內容應與申請內容相符。
- (三) 凡經本校核准後租借各項場地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日期、時間或擅自轉讓者，違反此項規定，本校可無條件收回，承租人或單位不得有異議。但因颱風、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 (四) 本校各項場地，倘遇本校有臨時活動、特殊用途或舉辦教育主管機關交辦活動、特殊公務，與承租單位或個人租借時間相抵觸，必須停止辦理租借時，本校可無條件收回做為學校或公務使用，校方得儘速通知租借單位『停止借用』，並退還相關租借金額，承租單位或個人不得有異議。
- (五) 除特殊必要且徵得學校同意外，不得任意使用租借範圍以外之場所，設備或器材。
- (六) 除佈置會場運送器材外，汽、機車不得進入校園。
- (七) 不得於國旗竿上懸掛任何旗幟。

- (八) 使用各場地不得有燃放煙火、鞭炮等違反公共秩序之情事。
- (九) 各租借單位租借場地佈置時，不得使用雙面膠黏貼，或以鐵釘、鋼釘敲釘牆壁。
- (十) 活動期間若發生治安問題或火警事件，租用單位應負完全責任。
- (十一) 使用本校各項場地，一切硬體設施、照明及公物等，非經本校同意，不得擅自啟用。  
各租借單位不得私自聯接電源及照明設備，否則電費另加計。各項活動所需桌椅等設備均由租借單位自理。
- (十二) 本校僅提供各項場地之租借，不負責提供或辦理租借單位活動當日之茶水、餐點及相關活動之物品，參與活動之人員安全、相關貴重物品保管，請自行保管負責。
- (十三) 申請借用校園場地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之環境衛生及秩序，使用結束後，使用單位應負責清潔復原（含垃圾運棄）工作，若有自備之器材設備，須於當天撤除並回復原狀。
- (十四) 如有損壞場地或未加清潔回復原狀者，總務處得逕行僱工清潔修復，場地、校舍及器材若因使用而致損壞，租借單位須照價賠償，其所需費用得由保證金扣除，不足部分應予追償。
- (十五) 因本校代管之棒球場為過嶺國小預定地，本校將依過嶺國小籌備處工程規劃進度隨時終止租借，剩餘未使用天數將按比例退還租金。

#### 十四、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敬會

承辦人

教務處

校長

單位主管

學務處

輔導室

人事室

會計室

附件一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設施開放收費標準相關細則

一、各項租借場地收費標準：

民國 111 年 12 月 8 日修正

項次	場地名稱	收費基準（單位：新台幣/元）				備註	
		日間		夜間	冷氣或空調費		保證金
全日	半日						
1	風雨教室	6,000	4,000	4,000	100/時	3,000/次	若有在該場地租借布馬，全日 200 元/隻、半日 100 元/隻
2	運動場	4,500	3,000	3,000		2,250/次	學校操場
3	視聽教室	3,000	2,000	2,000	100/時	1,500/次	圖書館收費亦同
4	教室 (1 間)	675	450	450	25/時	340/次	國樂教室、餐廳為 2 間教室
5	戶外展場	3,000	2,000	2,000		1,500/次	明日光廊、圓樓、明日之星廣場收費亦同
6	棒球場	4,500	3,000	3,000		2,250/次	分 A、B 二球場，打擊場不外借 A：國小場地、B：國中場地

說明：

- (一) 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及本校舉辦各種正式比賽或活動需使用有關場地時得優先使用之，原借用單位應停止或延期使用。
- (二) 使用本校場地應填寫場地使用申請表，參加人員之平安保險應由場地租借人自行負擔。
- (三) 租借場地相關費用必須於申請時繳納。
- (四) 學校場地設施開放所收取之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及其他相關設施維護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設施。
- (五) 為推廣體育活動，依據桃園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第 3 條第四項，租借單位可與校方洽談相關契約。
- (六) 免收或減收各項費用及收取保證金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 桃園市中壢區中平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借用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借用者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活動名稱		參加對象	
		參加人數	
使用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至      年      月      日      時 (每日      時      分      至      時      分)		
借用場地		使用空調 設      備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應繳金額	場地租借費	元整	
	空調費	元整	
	保證金	元整	
合計	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		
承辦單位	承辦人	組      長	單      位      主      管
事務組長	總務主任		校      長